

##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6年7月14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7月13日至2016年7月14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7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7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6年7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霁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集人：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兴江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32,915,48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.6987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

额 232,889,62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4.6916%。

### 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5,86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0072%。

(四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, 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 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### (一)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 232,915,480 股,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, 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

弃权 0 股, 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、廖学勇律师见证, 并出具了《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 结论意见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5 日